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日本輸入食品需檢附產地及 輻射檢驗證明兩預告草案 各界意見彙整說明

104年2月5日

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大綱

- 緣由
- 預告公告草案內容
- 各界意見
- 各界意見總結

2

緣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立法院102年11月27日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針對日本農產品及加工食品，要求日方對水產品、茶葉類、肉品、嬰兒食品、乳製品以及加工食品等，達一定數量以上應逐批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品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
- 自103年6月起，臺日雙方展開「臺日交流合作計畫」，共同針對日本輸臺食品進行輻射檢驗證明之簽發，並確認日本輻射檢驗證明足以作為產品輻射安全之依據。

3

預告公告草案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3年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立法院質詢要求：

衛生福利部於103年10月28日公告

- 預告訂定「由日本輸入之食品，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地(都道府縣)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草案。
- 預告訂定「日本輸入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糖果、餅乾、穀類調製品等食品報驗時，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輻射檢測報告，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草案。

4

各界意見(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兩草案之意見徵詢期至103年12月28日截止，共計125件陳情意見，以反對意見為多數，業者意見歸納為三類(反對、建議、詢問)如後：

5

各界意見(2) (反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① 日本食品在日本政府的監測計畫下，已相當安全，並不需要再要求檢附證明文件，或應針對風險性高的產品作要求，否則將影響臺日雙邊貿易之發展。
- ② 核災發生迄今，各國紛紛調整或放寬日本輸入食品管控措施，草案內容相對嚴格。
- ③ 日本輸入食品皆符合標準，顯示風險並未提高，而我國相對提高管制強度，此舉欠缺合理性，恐形成臺日貿易障礙。

6

各界意見(3)

(反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④ 日本食品多採平行輸入，無特定代理廠商，因此若無法拿到官方證明文件，恐將影響業者生計。
- ⑤ 生鮮產品有新鮮度的問題，每批需進行輻射檢驗將增加時間成本，恐影響進口。
- ⑥ 日本檢驗成本高，且日本食品多採取少量多樣化輸入，如每批要求檢證，將造成業者負擔或業者需刪減品項或調整銷售價以支應成本。
- ⑦ 日本輸入產品已有完整製造廠商標示，沒有必要再要求產地證明。

7

各界意見(4)

(反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⑧ 受國內小型日本料理店委託向日本築地魚市場採購，品項繁多且數量零星，以產地來說可能遍布全日本，若要申請產地證明除成本外，時間作業流程實屬窒礙難行。
- ⑨ 日本出口商的packing list及invoice均記載貨品地(都道府縣)文件予以報關(財政部關務署)，另農委會蔬果報驗之檢疫證明及官方開立之文件，也有分產品類別逐項列出產地縣市，請勿實施此一政策。

8

各界意見(5)

(反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⑩ 日本政府循WTO/SPS管道，向我國提出聲明意見：

- A. 請台灣應依據科學實證訂定合理之邊境管控措施，要求取消預告公告草案。
- B. 針對台灣禁止輸入五縣產品，要求重新檢討相關邊境管控措施，以符合國際規範。

9

各界意見(6)

(建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① 事前與日方進行協商，雙方達成共識後再施行本草案，避免進口商因無法取得日本官方產地證明而延誤通關，造成鉅額之損失。
- ② 福島縣、宮城縣所產的食品、海鮮、蔬果等，要更加嚴格檢查，畢竟那裡是輻射災害區，才需要日本官方輻射檢驗報告。
- ③ 希望以公司內部檢驗的報告書或現行抽樣檢驗進行通關，或業者自行負擔檢驗費用。

10

各界意見(7)

(建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④ 產地證明改由日本商工會或是日本出口商出具切結。
- ⑤ 希望少量商品樣本（樣品），能排除於產地證明和輻射檢驗證明之規範外。
- ⑥ 五縣產品應重新檢討邊境管控措施，若能提出輻射檢驗證明應可正常輸入。
- ⑦ 請拒絕日本福島的米進口。

11

各界意見(8)

(詢問)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① 針對產地證明，是否需每批檢附？或可以定期檢附？或一年提供一次正本給食藥署備查，進口檢附影本即可？
- ② 已有查驗登記之產品，如食品添加物或膠囊錠狀食品，因查登時都有檢附製造廠資訊，是否不需提供產地證明？
- ③ 證明樣張範本及流程？
- ④ 緩衝期？
- ⑤ 在日本生產加工（原料非日本產）是否要檢附產地證明？

12

各界意見總結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① 多數業者對於兩預告公告草案持反對意見，主要原因是日本國內已有監控管理，且我國邊境監測亦無超標產品，無法理解為何需要此兩預告草案？
- ② 部分業者願意配合草案內容，惟需要提供其依循原則(證明核發程序及樣張範本，以利其向上游廠商索取證明文件；或應重新檢討由日本商工會提供檢證之可行性；或產品標示對主管機關及民眾的代表性)。
- ③ 少數業者要求重新檢討五縣產品。

